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抵押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并以本公司拥有的高新工业村T2厂房T2A5、T2B5共3684.05平方米房产作为本次贷款抵押物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此笔贷款系由公司自行使用，公司以自有房产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故此不属于对外担保。
- 2、本次抵押贷款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抵押贷款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同意本次抵押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

赵 立

李小平

马秀敏

邓爱国

2008年6月4日